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运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94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5.09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7.45元/股。此次调整符合《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